

達尼爾書

達尼爾（Daniel）一名，在希伯來文的意義是「天主是審判者」或「我的審判者是天主」。達尼爾書是以希伯來、阿剌美和希臘文三種語言所寫成的，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它被放置於聖卷之中，而不屬於先知書。但是，七十賢士譯本和拉丁通行本卻把它編排於先知書中，放置在厄則克耳之後。中文聖經譯本也跟隨了上述兩譯本，把達尼爾書列為先知書。

1

雖然希伯來文聖經保留了達尼爾書的阿剌美文經文部份（2:4b-7:28），但卻沒有容納希臘文的部份（3:24-45,46-90; 13; 14）。事實上，希臘文的部份長久以來都不被猶太人和誓反教（Protestants）接受作為正經的部份。然而，天主教會則根據希臘文譯本，將這些經文視為「次正經」（Deuterocanonical Books）的部份經文，並承認其為達尼爾書的一部份。

2

一、歷史背景

公元前第八世紀後半葉起，亞述帝國的勢力，影響著包括巴勒斯坦的近東（Near East）一帶，南猶大在當時成了亞述的藩國。北以色列本來在公元前第九世紀中葉已是亞述的藩國，但因其後對亞述作出反抗，於公元前七二一年為亞述所滅，而導至其淪為亞述帝國的一個省份。

約於公元前七世紀末，瑪待王基雅撒勒斯（Cyaxares, king of Medes）得到了巴比倫人的幫助，攻佔了亞述的尼尼微城（Nineveh），並把亞述帝國徹底地滅亡了。不過，巴比倫王拿步高（Nebuchadnezzar）很快便取得大部份原屬於亞述帝國的土地，取代了亞述的領導地位。更在公元前五八七年，把巴比倫帝國的版圖伸展到南猶大。以漆德克雅（Zedekiah）背叛他為藉口，帶兵攻佔南猶大，並且毀滅了整個耶路撒冷和聖殿。同時，把部份猶大人俘擄到巴比倫，南猶大也就隨之而滅亡了（列下 23:28-24:17）。然而，被拿步高所俘擄去巴比倫的猶大人，雖然沒有完全的自由，但也不是囚犯。他們在巴比倫內，沒有受到嚴苛的對待。他們於不同的地方聚居在一起（則 3:15; 厄上 2:59; 8:17），而且可以建屋、種植、聚會及一些其他的團體活動（耶 29:5-7; 則 8:1; 14:1; 33:30）。

1 思高聖經學會，『達尼爾』，《先知書中冊》，台灣，一九八九，第三五至三六頁。

2 L. F. Hartman - A. A. Di Lella, "Daniel", in R. E. Brown - J. A. Fitzmyer - R. E. Murphy (ed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90, 25:8.

拿步高王以後的幾位繼位者，都承接著拿步高所建立的勢力，控制著近東一帶，直至波斯的興起。波斯王居魯士（Cyrus the Great）首先使自己成為瑪待和波斯的君王，並且打敗埃及和巴比倫。他於公元前五三九年，由巴比倫最後的一位君王納波尼杜（Nabonidus）和他的兒子貝耳沙匝（Belshazzar）的手中奪取了巴比倫，使古代近東地區都在他控制之下。猶大人更於公元前五三八年，得到居魯士王的許可，回國去重修耶路撒冷和聖殿（編下 36:22-23; 厄上 1:1-4）。

波斯王居魯士死後，他的子孫繼續統治古代近東地區，直至公元前三三一年，希臘王亞歷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把這地區歸於他希臘帝國的版圖內。然而，當亞歷山大去世後，他的部下瓜分了這個大帝國。在公元前三世紀，原包括以色列國土的巴勒斯坦一帶，為仆托肋米王朝（Dynasty of Ptolemies）所管治，其首都在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但是，在公元前二世紀時，以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Antioch）作為首都的色婁苛王朝（Dynasty of Seleucids），取代了仆托肋米王朝而統治這個區域。³

二、作者和成書時間

達尼爾書的內容反映出由公元前六世紀至公元前二世紀的景況，而且書中第一章至第六章及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都是以第三人稱來描述達尼爾的事蹟，但第七章至第十二章卻以第一人稱來講述達尼爾的神視或天主給他的啟示。這種不連貫的現象，使到很多聖經學者對它的真實性和歷史性產生疑惑；直到近年來，才較肯定地認為這卷書所載的內容，是真實的歷史和先知確實的說話。同時，學者們也相信全書是由編輯把不同時代的資料，整理和編撰而成書的。

無可置疑，一個生活在公元前六世紀的作者，是難以寫出如同公元前三世紀與二世紀期間，編年紀和谷木蘭經卷所應用的希伯來文。⁴ 而達尼爾書中以阿刺美文寫成的部份經文，其阿刺美文也較公元前五世紀末的艾利芬泰紙草紙經文（Elephantine papyri）所用的阿刺美文為後期。

書中有關天使的描寫、默示錄式的記述及對死者復活的信念，都指出是充軍期以後的思想。另一方面，書中提及的巴比倫和波斯君王的事蹟，更好說是反映色婁苛王朝時發生的事件，這指出了受希臘文化影響的時代。最值得一提的是：書中描述在耶路撒冷聖殿的聖所中，設立了「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與及對猶太人的迫害（9:27；

³ 同上，25:3。

⁴ J. J. Collins, *Daniel*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12-24.

11:30-35)，這正反映出公元前第二世紀中葉，色婁苛王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Antiochus IV Epiphanes）在位時對猶太人所作的一切。

由此可見，達尼爾書的成書時間，應是在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死去以後，換言之，即在公元前一六四年以後所寫成的。⁵ 然而，將達尼爾書編撰成書的編輯究竟是誰，則沒有定論。

三、內容結構

達尼爾書包括了敘述的記載、神視（Visions）和默示錄式文體（Apocalyptic Genre）的內容。全書主要分為三個部份：一、達尼爾和他的同伴被選入巴比倫宮庭中的事蹟（1:1-6:29）；二、達尼爾默示性的神視（7:1-12:13）；三、達尼爾的其他事蹟（13:1-14:42）。

書的第一部份指出南猶大滅亡，耶路撒冷陷落於巴比倫王拿步高手中時，達尼爾和他的三位同伴一起被選入王宮當侍從（1:1-21）。達尼爾更由於為君王解夢而得到君王的器重，派他做巴比倫所有智者的首領，他的同伴也協同管理巴比倫省的政務（2:1-49）。可是，達尼爾的三位同伴卻因沒有朝拜拿步高王的金像，而被投入火窯中，但他們為天主所拯救，得以安然無恙。拿步高也因而承認他們天主的大能，保護了他們（3:1-97）。隨後，達尼爾再次為拿步高王解夢，夢境後來也應驗了（3:98-4:34）。然而，在貝耳沙匝繼位為王後，他褻瀆了從耶路撒冷掠奪來的器皿。天主以手在牆上寫字來警告他，達尼爾也斥責了他，並為他解釋其中的意義。貝耳沙匝王獎賞了達尼爾之後，在晚上卻為人所殺（5:1-30）。在瑪待人達理阿為王時，他派達尼爾作為三個監察史之一。但達尼爾卻為人所嫉視，因被陷害及投入獅子圈內。不過，君王因著達尼爾為天主所救，而承認和敬畏了上主天主（6:1-29）。

第二部份記載了達尼爾的神視，首先描寫達尼爾在貝耳沙匝王元年時得到的神視：四隻巨獸從海中上來，達尼爾也看見萬古常存者坐在寶座上，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雲彩而來，走向這位萬古常存者。一位侍者為達尼爾解釋他所看見的一切（7:1-28）。隨後，記述了達尼爾在貝耳沙匝王第三年時得到的神視：公綿羊和公山羊的互相爭鬥，天主便派遣天使加俾額爾（Gabriel）來為達尼爾解釋這個異象（8:1-27）。另外，書中也記錄了達尼爾在薛西斯王（Ahasuerus）的兒子達理亞（Darius）為王時，得知耶肋米亞有關年數的說話。在達尼爾向天主祈禱時，他得到天主的啟示，天使加俾額爾再來為他解釋（9:1-27）。然後，描述達尼爾在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時，得到有關一場大戰的啟示，護守天使之間的

⁵ L. F. Hartman - A. A. Di Lella, "Daniel", in R. E. Brown - J. A. Fitzmyer - R. E. Murphy (ed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90, 25:5.

交戰，其中一位護守天使為達尼爾解釋這啟示的意義（10:1-21）。最後，記載了達尼爾在達理阿王元年時得到的啟示：各國的交戰和選民受迫害，但上主必在預定的時間施行拯救（11:1-12:13）。

第三部份記述了蘇撒納（Susanna）被兩位長老陷害的事件，達尼爾不單以其才智為她洗脫了罪名，而且把那兩位長老繩之於法（13:1-64）。其後更描述達尼爾在居魯士為王時，揭破了貝耳廟（temple of Bel）司祭的欺詐的行為（14:1-22）。在結束全書前，記載了達尼爾因拒絕朝拜大龍，而且更殺了它。巴比倫人憤怒地把他拋入獅子圈內，但天主卻拯救了他（14:23-43）。

四、主要的思想

從達尼爾書的內容中，可以看出這卷書主要的目的是為鼓勵當時的選民，要對天主保持忠信，不要受到統治他們的國家、民族、宗教和文化所影響。透過達尼爾的事蹟，指出以色列的天主，無論在智慧和能力都高於其他民族所信奉的神祇。而且，天主是世界和歷史的主宰，祂有祂的計劃，在適當的時間中，祂會逐一實現祂的計劃。故此，選民即使在受苦和被迫害之中，也不必害怕和灰心，天主必定在適當的時間中施行拯救。此外，達尼爾書也帶出了三個重要的思想：有關天使的言論、死者的復活和在舊約中最後階段的默西亞論等。

書中描述天使是天主的侍者，向人啟示和執行天主的意願。有些天使則作為不同國家的護守天使，以保護那些國家（10:12-14）。而且，更指出了不同天使的名字，如加俾額爾和彌額爾（Michael）等（8:16; 10:13）。這種天使的言論在後來的辣彼文學（Rabbinic Literature）和基督徒的著作中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對於死者的復活，書中不但指出被記錄在那書中要被拯救的人，即使已死去多時的人，在最後的時期中，也要復活起來；而且要進入永遠的生命（12:2）。這思想在舊約經書中，可說是獨一無二的，而在新約的經書中也得到了肯定。至於對默西亞的言論，特別是描述「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7:13）時，書中雖然沒有正面和直接地指出這位「人子」就是那位默西亞，但卻指「人子」是一位統治一切的「君王」，而且，他的國度是永遠的。這樣，正指出了這位「人子」就是一位「永遠的君王」，是以色列期待的那位默西亞。新約的經書也承接了這一個思想，耶穌便常用「人子」一詞來指祂自己，特別是在瑪竇福音中，祂更直接引用達尼爾的這段說話（參閱瑪 24:30）。

（取自《荒漠燃荊：丙年》，香港：展福（香港）有限公司，2000，(66)-(72)頁）